罪犯陈镇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8号

　　罪犯陈镇明，男，1985年10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镇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1390元（已交20000元，余额35139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

为八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3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镇明于2008年10月4日在漳浦县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陈镇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1.5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23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其中2021年4月13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责，扣10分；2022年5月9日因出工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镇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